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606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徐明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明順、被告林**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本件當事人適格之欠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上述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有明定。再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而因共同共有關係需對共有人為權利之主張，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是原告起訴主張撤銷繼承人間就遺產所為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，即應將全體繼承人列為被告，方屬當事人適格。是原告訴請撤銷遺產分割繼承登記，除應列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外，亦應表明該等繼承人之完整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記載上述事項之起訴狀，若原告未列全體繼承

01 人為被告或未載明該等繼承人之完整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即
02 屬當事人不適格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
03 不補正，則應駁回其訴。

04 二、經查，原告以林明順、林**為被告，訴請撤銷被告間就被繼
05 承人林蔡綾羅所遺留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
06 號5樓建物及其坐落基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於民國111年11月
07 23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於112年3月14日所為之分割繼承
08 登記（下稱系爭繼承登記）之物權行為，暨命被告林**塗銷
09 系爭繼承登記。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表明其他繼承人之完整姓
10 名、人數及住居所，本院已調得系爭繼承登記相關資料（原
11 告得自行聲請到院閱卷），原告自應補正本件當事人適格之
12 欠缺。此外，據本院調得系爭繼承登記相關資料，系爭房地
13 所為系爭繼承登記，似非原告所稱被告之被繼承人林蔡綾羅
14 之遺產、系爭房地之繼承人亦不包含被告林明順，則原告究
15 係本於何依據提起本件訴訟，應有詳予說明之必要。茲限原
16 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全體繼承人之完整姓名及
17 住所或居所、確認本件訴之聲明、說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
18 實，並提出記載上述事項之起訴狀（應附依被告人數計算之
19 繕本【含附屬文件】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2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3 法 官 林易勳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27 書記官 黃品瑄